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10:0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哲明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未满足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将对现有14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40%的股权激励股份即8,524,892股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20-2022年累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满足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刘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及回购实施结果，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30 分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1 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2110 会议室。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